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素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素櫻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陳素櫻於民國113年6月4日11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86巷由西往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由西北往東南，予以更正）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仙岩路之交岔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於前開交岔口向北左轉，適張麗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仙岩路由北往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由東北往西南，予以更正）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交岔口，一時閃避不及兩車發生擦撞，致張麗容受有右側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 二、案經張麗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素櫻於警詢及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麗容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損照

01 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5 (二)查被告肇事後，未離開肇事現場，而於其犯行未為有偵查權
06 限之公務員發覺前，託路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
07 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此有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08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卷第53、63頁），
09 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於注意、未禮讓直行
11 車及幹道車而貿然左轉，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所為應予非
12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曾嘗試與告訴人洽談賠償事
13 宜，然因雙方對和解條件無共識而未能談成，犯後態度尚
14 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失情節、告訴人
15 所受傷勢、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
16 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楊文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